

**闵行区 2017 年
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贷款贴息
绩效跟踪自评报告**

闵行区农业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15 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概况	3
(一) 项目立项程序和依据.....	3
(二) 项目绩效情况.....	7
(三) 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情况.....	8
(四) 项目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情况.....	9
(五) 项目实施情况.....	17
二、项目完成情况及偏差分析	24
(一) 投入类指标完成情况、存在偏差及原因.....	24
(二) 过程类指标完成情况、存在偏差及原因.....	26
(三) 产出类指标完成情况、存在偏差及原因.....	27
三、对项目跟踪的结果判定	28
四、主要问题及对产出类指标完成情况的预测	28
五、建议和改进措施	29

摘要

一、项目要解决的主要问题、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是闵行区搭建农民增收平台和增加农民收入的主要途径。通过对经营性物业项目的银行贷款给予一定程度的贴息，有效降低镇村农民增收平台在项目开发中的资金压力，有助于推动项目及早落地，及早产生经济效益，促进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与农民收入的增长。

项目绩效目标是：通过对镇村农民长效增收平台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进行贷款贴息，促使农民长效增收平台获得更多的物业出租收益，从而实现农民都有分红收入。到 2017 年，街镇农民长效增收平台普遍建立。

二、项目资金安排和执行情况

2017 年区财政预算安排 3200 万元，其中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贷款贴息 3192 万元，委托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对贴息情况的审计服务费 8 万元。现已将预算调整为 202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020 万元。其中贷款贴息支出 2012 万元，审计服务费支出 8 万元。

三、项目所包含子项目名称和产出类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所包含子项目名称：一是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贷款贴息（贴息时段为 2015.3.21-2017.3.20），二是委托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对贴息情况的审计服务费。

产出类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贴息项目完成率 130%，应补尽补率 100%，补贴及时率 100%，审计工作完成率 100%。已完成了全年计划的所有实施内容。

四、项目跟踪结果判定

根据对投入类指标、过程类指标和产出类指标的分析，本项目立项规范，工作计划完整，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良好。贴息项目完成率 130%，应补尽补率 100%，补贴及时率 100%，审计工作完成率 100%。但预算执行准确率还可以进一步提高。

对本项目跟踪的结果判定为：项目运行基本正常。

五、项目存在问题概述

预算执行准确率还可以进一步提高。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区层面实际执行 2020 万元，计划执行 3200 万元，预算执行准确率 63.13%。根据本次评价范围，2017 年的预算用于的贴息年度为 2015 年 3 月 21 日-2017 年 3 月 20 日，已完成了全年计划的所有实施内容，后续不再支出任何费用。由于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导致预算执行准确率存在偏差。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的原因是：预算编制时按照街镇上报的贷款贴息项目数量进行申报，但实际补贴时，具体的贷款贴息项目需经过审计后才能确认是否补贴，若审计后不符合补贴要求的，则不予进行补贴。故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存在一定差异。另外，从近几年的补贴项目范围来看，农民数量较多的浦江镇、马桥镇这几年却没有贴息项目，如果这样发展下去，经济发达的街镇与经济薄弱的街镇差距会愈来愈大，会引起新的不平衡。

六、建议和改进措施

作为补贴类项目，本项目中还涉及到镇级资金的补贴，区农委作为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与街镇的联系。一方面是为了形成对镇级层面在资金拨付方面的监管，同时督促街镇加强对贴息单位在贴息资金方面的规范使用。另一方面通过与街镇的及时沟通，了解各街镇对贴息单位下年度的资金安排情况，为尽可能准确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提供支撑。另外，建议进一步探索对纯农地区的扶持政策，重新考虑该扶持政策是否适合对纯农地区的扶持。

闵行区 2017 年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贷款贴息 绩效跟踪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程序和依据

1、立项程序

（1）历史沿革

上世纪 90 年代初，随着上海中心城市的扩张，闵行的农村用地逐步成为居民住宅和工厂车间，如何建立健全农民、特别是失地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成为闵行统筹城乡发展的重中之重。为了维护好农民利益，闵行区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进行改革试点。2011 年，闵行区被农业部批准为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试验任务试验区，作为上海唯一的“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闵行区用多种方式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其中一个做法是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型用房，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促进农民长效稳定增收。通过支持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回购经营性物业，探索在经营性土地招拍挂中返还村级组织一定量商业资产，并建立镇级农民增收平台，投入优质项目，吸引农民投资入股，发展物业经济。

2012 年区委、区政府为促使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和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制定了《关于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推进农民长效增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闵委发〔2012〕68 号)。该意见包括鼓励盘活存量土地；鼓励开发增量土地；鼓励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等八个方面。本次评价其中的一个方面：鼓励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

（2）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

经营性物业是指经营性、收益性房屋，如写字楼、商场、购物中心以及工业厂房和仓库等。经营性物业具有长期收益的特点，根据这一特点，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成为农民长效增收的一种模式。一是以镇为主体，建设或购置商务楼和厂房，属于镇搭建的农民

长效增收平台，农民或村以自有现金形式入股加入，平台给农民或村每年按照协议分红；二是以村为主体，建设或购置商务楼和厂房，属于村集体经济长效增收，经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对建设或购置的商务楼和厂房进行资产评估，给农民的分红按照农龄量化后给予分配。

财政从“输血”直接补贴给农民，转为培养村集体的自发“造血”能力。通过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和镇级农民长效增收平台拥有更多的经营性物业资产，进一步加快其招商引资，从而获得更多的物业出租收益。目前闵行区大部分村级集体经济和镇级农民长效增收平台对于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的积极性较高，但普遍面临资金投入大的难题。村或者农民自筹资金不足以进行物业的回购或建造，差额部分需向银行贷款。

根据闵委发〔2012〕68号文要求，闵行区自2012年8月起，对符合条件的相关街镇村级集体经济和镇级农民长效增收平台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物业，由区镇两级财政给予一定比例的银行贷款贴息补贴。其中新虹街道由区财政给予100%贴息，浦江镇、华漕镇、马桥镇、吴泾镇、颛桥镇由区财政给予50%贴息，七宝镇、虹桥镇、梅陇镇、莘庄镇、莘庄工业区由区镇两级财政以35:65比例分担方式给予50%贴息。通过贴息政策扶持，帮助镇村农民长效增收平台拥有更多的经营性物业资产，有效带动农村集体经济的快速发展，搭建起可持续发展的农民长效增收平台，让农民通过分红收益的方式获得更多的财产性收入，从而为全区农民长效增收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街镇政府对贴息单位的材料进行汇总和上报，闵行区农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农委”）组织第三方审计公司对贴息材料进行审计，并与区财政复审相关资料后拨付资金。

闵委发〔2012〕68号文执行期为五年，2013至2017年区镇共贴息8874.03万元，其中区级承担6748.17万元、镇级承担2125.86万元。经过五年贴息补贴项目的实施，减轻了镇村农民长效增收平台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的资金压力。

2、立项依据

-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 (2)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央发〔2014〕1号)
 - (3) 《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 (4) 《上海市闵行区统筹城乡发展“十二五”规划》(闵府发〔2011〕44号)
 - (5) 《关于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推进农民长效增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闵委发〔2012〕68号)
 - (6) 《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推进农民长效增收机制建设申报、评估、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 (7) 《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推进农民长效增收机制建设财政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 (8) 《闵行区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闵农委〔2013〕23号)
 - (9) 《区委常委会2012年重要议题工作计划书》
 - (10) 《“经济薄弱村发展扶持和农民长效增收机制研究”议题调研报告》
 - (11) 《关于下达2013年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闵农委〔2013〕89号)
 - (12) 《关于下达2014年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闵农委〔2014〕144号)
 - (13) 《关于下达2015年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闵农委〔2015〕108号)
 - (14) 《关于下达2017年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闵农委〔2017〕49号)
 - (15) 《2017年物业回购贴息审计通知》
- 以下列示立项依据文件中的相关要点：

表 1-1 立项依据表（部分）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关于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推进农民长效增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闵委发〔2012〕68号)	<p>鼓励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对村级集体经济和镇级农民长效增收平台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区、镇财政按其资本金以外的银行贷款实际数额，根据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贷款贴息补贴，其中，对新虹街道由区财政给予100%贴息，对经济薄弱村由区财政给予70%贴息，对浦江镇、华漕镇、马桥镇、吴泾镇和颛桥镇由区财政给予50%贴息，对七宝镇、虹桥镇、梅陇镇、莘庄镇和莘庄工业区由区、镇两级财政以35: 65比例分担方式给予50%贴息。同一个项目贴息不超过5年。</p>
2	《闵行区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闵农委〔2013〕23号)	<p>第四条 资金扶持范围：对村级集体经济和镇级农民长效增收平台回购、改造、开发或收购经营性物业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给予贴息补贴。银行贷款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经营性物业贷款、商业性按揭贷款、股权收购经营性物业银行贷款等。村级集体经济和镇级农民长效增收平台回购、改造、开发或收购经营性物业需用于农民长效增收、扶持经济薄弱村目的。</p> <p>第五条 资金扶持标准：财政按村级集体经济和镇级农民长效增收平台资本金以外的银行贷款实际数额，以不高于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利率给予贷款贴息补贴（银行贷款实际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按基准利率给予贷款贴息；银行贷款实际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按实际利率给予贷款贴息）。闵委发〔2012〕68号文发文之前的贷款，从2012年8月8日起计算贴息时间；闵委发〔2012〕68号文发文之后的贷款，从发生贷款的实际日期起计算贴息时间。</p> <p>第六条 资金扶持比例：新虹街道由区财政给予100%贴息，浦江镇、华漕镇、马桥镇、吴泾镇和颛桥镇由区财政给予50%贴息，七宝镇、虹桥镇、梅陇镇、莘庄镇和莘庄工业区由区、镇两级财政按35: 65比例分担方式给予50%贴息，列为区委扶持的经济薄弱村由区财政给予70%贴息。同一个项目贴息年限不超过5年。</p> <p>第七条 同时符合区级其他村级集体经济和镇级农民长效增收平台回购、改造和开发经营性物业贴息或投资补贴政策的，从高不重复享受。</p> <p>第八条 贴息资金每年申报一次，当年三月底前申报上一年度贴息资料。贴息所需提交资料包括银行贷款合同、银行提供的已支付银行利息的结息单、单位账号、银行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资料等，购买经营性物业的还需提供物业购买合同，股权收购经营性物业的需提供股权收购合同，开发、改造经营性物业的还需提供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p> <p>第九条 贴息申报资料由相关街镇审核汇总后报区农委，区农委审核汇总后向区财政申请拨付贴息资金，区财政审核后将贴息资金直拨相关贴息单位，同时在贴息单位提供的银行贷款结息单原始单据上加盖“回购、改造及开发经营性物业银行贷款财政已贴息”印章。</p> <p>第十条 贴息资金每年拨付一次，当年六月底前拨付上一年度贴息资金。每年贴息情况由区农委与区财政局联合行文通知街镇相关部门和相关单位。</p>

（二）项目绩效情况

1、项目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是闵行区搭建农民增收平台和增加农民收入的主要途径。通过对经营性物业项目的银行贷款给予一定程度的贴息，有效降低镇村农民增收平台在项目开发中的资金压力，有助于推动项目及早落地，及早产生经济效益，促进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与农民收入的增长。

2、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镇村农民长效增收平台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进行贷款贴息，促使农民长效增收平台获得更多的物业出租收益，从而实现农民都有分红收入。到 2017 年，街镇农民长效增收平台普遍建立。

3、目标完成计划

- (1) 完成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物业补贴项目 10 个以上
- (2)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足额补贴
- (3) 贴息资金及时补贴
- (4) 对全年申请补贴的所有项目进行一次审计
- (5) 农民长效增收平台覆盖率 100%
- (6) 投入使用的贴息项目的投资收益率在 6%以上
- (7) 享受贴息的村集体，净资产较上一年度增长
- (9) 通过贴息，实现农民都有分红收入
- (9) 投入使用的贴息项目的租金收入增长率在 3%以上
- (10) 托底保障的经济薄弱村较上一年度减少
- (11) 贴息单位满意度达到 80%以上、农民满意度达到 70%以上
- (12) 政策到期后，有关于政策延续或是退出的长效管理情况

4、现阶段完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区镇两级财政共贴息 2282.65 万元，其中区级承担 2012 万元，镇级承担 270.65 万元。已完成对 13 个贴息项目的补贴，贴息项目完成率 130%，应补尽补率 100%，补贴及时率 100%，审计工作完成率 100%。

（三）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

（1）区农委：负责预算编报，以及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和拨付资金，并要求各镇将贴息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至相关贴息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街镇报送的贴息材料进行初审，并协同区财政对第三方审核报告进行复审。

（2）各街镇政府：各街镇政府负责贴息材料的收集、汇总和审核，将审核通过的贴息材料报送至区农委。

（3）贴息单位：享受贷款贴息，并按照规定使用贴息资金。

（4）第三方机构：对贴息单位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形成初审报告提交给区农委。

2、项目管理

（1）实施流程

表 1-2 实施流程表

序号	实施流程	工作内容
1	材料收集	区农委下发书面通知，组织各镇按照通知要求，申报上一年度贴息资金下拨的相关备查材料以及本年度贴息申报的相关申请材料，经各镇认真审核后，加盖镇政府公章，报送至区农委。
2	审核检查	区农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镇上报的贴息资金落实材料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作为贴息拨付的重要依据。
3	材料复审	区农委、区财政共同对贴息材料以及第三方审核报告进行复审，由区农委做好起草贴息资金拨付通知、在财务系统内申请、起草贴息资金拨付申请等环节工作。
4	资金拨付	区财政局将贷款贴息资金拨付至各镇财政所，再由各镇财政所拨付至相关申请单位。区农委草拟资金下拨通知书，并督促各镇做好资金的下拨工作。
5	资金公示	由各相关镇、村组织完成财政贷款贴息资金下拨使用的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天。

(2) 管理制度

- 《关于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推进农民长效增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闵委发〔2012〕68号)
- 《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推进农民长效增收机制建设申报、评估、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 《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推进农民长效增收机制建设财政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 《闵行区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闵农委〔2013〕23号)
- 《关于下达2017年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闵农委〔2017〕49号)
- 《2017年物业回购贴息审计通知》

(四) 项目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情况

1、2017年预算安排与实际支出

2017年区财政预算安排3200万元，其中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贷款贴息3192万元，委托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对贴息情况的审计服务费8万元。现已将预算调整为2020万元。

截至2017年8月31日，实际支出2020万元。其中贷款贴息支出2012万元，审计服务费支出8万元。

预算编制时按照街镇上报的贷款贴息项目数量进行申报，但实际补贴时，具体的贷款贴息项目需经过审计后才能确认是否补贴，若审计后不符合补贴要求的，则不予进行补贴。故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存在一定差异。

表 1-3 2017 年预算安排与实际支出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街镇	预算安排	实际支出
1	贷款贴息	新虹街道	302	515.72
2		华漕镇	600	608.84
3		吴泾镇	2051	717.45
4		颛桥镇	48	24.26
5		七宝镇	68	62.81
6		虹桥镇	37	41.67
7		梅陇镇	28	41.25
8		莘庄工业区	58	0
小计			3192	2012
9	审计服务费		8	8
小计			8	8
合计			3200	2020

2、近几年预算安排与实际支出

本项目补贴资金来源为区财政和镇财政。由于区级层面无法提供有关镇财政的资金情况，故本次评价只考察区级层面的财政补贴资金，下表只列示区级层面预算及支出情况。

2013 年区财政预算安排 1669.25 万元，2014 年预算安排 1400.19 万元，2015 年预算安排 1675.23 万元，2017 年预算安排 3200 万元，实际支出情况见下表。

表 1-4 2013-2017 年区级预算安排与实际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备注
2013 年	贷款贴息	5000	1669.25	1669.25	100%	贴息时段为 2012.8.8-2013.4.20
	审计服务费	-	-	-	-	由区农委自行审计
	合计	5000	1669.25	1669.25	100%	
2014 年	贷款贴息	5000	1400.19	1400.19	100%	贴息时段为 2013.4.21-2014.3.20
	审计服务费	-	-	-	-	由区农委自行审计
	合计	5000	1400.19	1400.19	100%	
2015 年	贷款贴息	1491.8	1666.73	1666.73	100%	贴息时段为 2014.3.21-2015.3.20
	审计服务费	8.5	8.5	8.5	100%	由区农委委托第三方审计
	合计	1500	1675.23	1675.23	100%	
2016 年	贷款贴息	-	-	-	-	未安排预算
	审计服务费	-	-	-	-	
	合计	-	-	-	-	
2017 年	贷款贴息	3192	2012	2012	100%	贴息时段为 2015.3.21-2017.3.20
	审计服务费	8	8	8	100%	由区农委委托第三方审计
	合计	3200	2020	2020	100%	

3、近几年具体支出情况

从贷款贴息子项目分析，根据近几年的审计报告中可以看到，2013 至 2017 年，区镇共贴息 8874.03 万元，其中区级承担 6748.17 万元、镇级承担 2125.86 万元。本部分内容仅对涉及到的镇财政实际支出进行列示，不进行分析。

(1) 贷款贴息

2013 年，华漕镇、吴泾镇、颛桥镇、七宝镇、虹桥镇、梅陇镇、莘庄工业区等 7 个街镇的 19 个项目符合条件，区镇两级共贴息 2601.13 万元，其中区级承担 1669.25 万元、镇级承担 931.88 万元。

2014 年, 新虹街道、华漕镇、吴泾镇、七宝镇、虹桥镇、梅陇镇、莘庄工业区等 7 个街镇的 11 个项目符合条件, 区镇两级共贴息 1878.45 万元, 其中区级承担 1400.19 万元、镇级承担 478.26 万元。

2015 年, 新虹街道、华漕镇、吴泾镇、颛桥镇、七宝镇、虹桥镇、梅陇镇、莘庄工业区等 8 个街镇的 13 个项目符合条件, 区镇两级共贴息 2111.80 万元, 其中区级承担 1666.73 万元、镇级承担 445.07 万元。

2017 年, 新虹街道、华漕镇、吴泾镇、颛桥镇、七宝镇、虹桥镇、梅陇镇等 7 个街镇的 13 个项目符合条件, 区镇两级共贴息 2282.65 万元, 其中区级承担 2012 万元、镇级承担 270.65 万元。

(2) 审计服务费

2013-2017 年中, 仅在 2015 年和 2017 年分别支出了 8.5 万元和 8 万元的资料核查和审计服务费用。

表 1-5 2013-2017 年贷款贴息情况汇总表

单位: 万元

补贴年份	贴息时段	财政补贴合计	其中	
			区财政	镇财政
2013 年	2012. 8. 8-2013. 4. 20	2601.13	1669.25	931.88
2014 年	2013. 4. 21-2014. 3. 20	1878.45	1400.19	478.26
2015 年	2014. 3. 21-2015. 3. 20	2111.80	1666.73	445.07
2016 年	-	-	-	-
2017 年	2015. 3. 21-2017. 3. 20	2282.65	2012.00	270.65
合计		8874.03	6748.17	2125.86

每年具体补贴情况如下:

表 1-6 2013 年贷款贴息情况汇总表 (2012.8.8-2013.4.20)

单位: 万元

序号	所属街镇	项目申请人	按基准利率计算利息合计	财政贴息比例	财政补贴合计	其中	
						区财政	镇财政
1	华漕镇	上海紫迪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69.74	区财政补贴 50%	184.87	184.87	
2	吴泾镇	上海闵行吴泾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6.38		23.19	23.19	
3		上海九盼实业有限公司	1437.50		718.75	718.75	
4	颛桥镇	上海颛桥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1.32		240.66	240.66	
5	七宝镇	上海七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84.32	区、镇两级财政按 35:65 比例补贴 50%	192.16	67.26	124.90
6	虹桥镇	上海井亭实业公司	731.12		365.56	127.95	237.61
7		上海红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2.30		76.15	26.65	49.50
8		上海新桥实业公司	163.78		81.89	28.66	53.23
9		上海虹欣实业公司	169.56		84.78	29.67	55.11
10		上海锦虹实业合作公司	270.02		135.01	47.25	87.76
11		上海先峰实业公司	346.22		173.11	60.59	112.52
12		上海集心实业公司	203.02		101.51	35.53	65.98
13	梅陇镇	上海纬顶机械自动化研究所	196.88		98.44	34.45	63.99
14		上海闵联实业公司	29.10		14.55	5.09	9.46
15		上海紫南实业有限公司	18.74		9.37	3.28	6.09
16		上海行南农工商实业总公司	11.26		5.63	1.97	3.66
17		上海欣隆实业有限公司	113.76		56.88	19.91	36.97
18		上海张慕实业公司	18.10		9.05	3.17	5.88
19	莘庄工业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社区股份合作社	59.14		29.57	10.35	19.22
合计			5202.26		2601.13	1669.25	931.88

备注: 新虹街道、浦江镇、马桥镇、莘庄镇无贴息项目。

表 1-7 2014 年贷款贴息情况汇总表 (2013. 4. 21-2014. 3. 20)

单位: 万元

序号	所属街镇	项目申请人	按基准利率计算利息合计	财政贴息比例	财政补贴合计	其中	
						区财政	镇财政
1	新虹街道	上海闵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1.87	区财政补贴 100%	581.87	581.87	
2	华漕镇	上海紫迪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821.9	区财政补贴 50%	410.95	410.95	
3		上海申兴实业公司	49.42		24.71	24.71	
4		上海奕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38		32.69	32.69	
5	吴泾镇	上海闵行吴泾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4.46	区、镇两级财政按 35:65 比例补贴 50%	42.23	42.23	
6		上海九盼实业有限公司	100.44		50.22	50.22	
7	七宝镇	上海七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49.4		374.7	131.15	243.56
8	虹桥镇	上海新桥实业有限公司	225.24		112.62	39.42	73.20
9	梅陇镇	上海集心实业有限公司	161.16		80.58	28.20	52.38
10		上海欣隆实业有限公司	71.70		35.85	12.55	23.30
11	莘庄工业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社区股份合作社	264.06		132.03	46.21	85.82
合计			3175.03		1878.45	1400.19	478.26

备注: 浦江镇、马桥镇、颛桥镇、莘庄镇无贴息项目。

表 1-8 2015 年贷款贴息情况汇总表 (2014.3.21-2015.3.20)

单位: 万元

序号	所属街镇	项目申请人	按基准利率计算利息合计	财政贴息比例	财政补贴合计	其中	
						区财政	镇财政
1	新虹街道	上海闵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5.65	区财政补贴 100%	315.65	315.65	
2	华漕镇	上海紫迪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11.85	区财政补贴 50%	355.93	355.93	
3		上海申兴实业公司	54.03		27.02	27.02	
4		上海奕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7.39		58.70	58.70	
5		上海富利经济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5.06		82.53	82.53	
6	吴泾镇	上海闵行吴泾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4.60		27.30	27.30	
7		上海九盼实业有限公司	1113.89		556.94	556.94	
8	颛桥镇	上海光辉实业有限公司	6.02		3.01	3.01	
9	七宝镇	上海七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35.15	区、镇两级财政按 35:65 比例补贴 50%	267.58	93.65	173.93
10	虹桥镇	上海新桥实业有限公司	135.92		67.96	23.79	44.17
11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闵行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201.95		100.97	35.34	65.63
12	梅陇镇	上海集心实业有限公司	198.66		99.33	34.76	64.56
13	莘庄工业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社区股份合作社	297.77		148.89	52.11	96.78
合计			3907.94		2111.80	1666.73	445.07

备注: 浦江镇、马桥镇、莘庄镇无贴息项目。

表 1-9 2017 年贷款贴息情况汇总表 (2015.3.21-2017.3.20)

单位: 万元

序号	所属街镇	项目申请人	按基准利率计算利息合计	财政贴息比例	财政补贴合计	其中	
						区财政	镇财政
1	新虹街道	上海闵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5.72	区财政补贴 100%	515.72	515.715	
2	华漕镇	上海紫迪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857.47	区财政补贴 50%	428.73	428.734	
3		上海申兴实业公司	136.10		68.05	68.051	
4		上海奕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38		57.69	57.692	
5		上海富利经济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8.73		54.36	54.364	
6	吴泾镇	上海闵行吴泾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68		4.34	4.339	
7		上海泾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7.42		398.71	398.708	
8		上海泾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28.80		314.40	314.400	
9	颛桥镇	上海光辉实业有限公司	48.52		24.26	24.258	
10	七宝镇	上海七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58.93	区、镇两级财政按 35:65 比例补贴 50%	179.47	62.814	116.65
11	虹桥镇	上海新桥实业有限公司	6.04		3.02	1.057	1.96
12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闵行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232.09		116.05	40.616	75.43
13	梅陇镇	上海集心实业有限公司	235.71		117.85	41.248	76.60
合计			4049.58		2282.65	2012.00	270.65

备注: 浦江镇、马桥镇、莘庄镇、莘庄工业区无贴息项目。

4、资金管理

（1）资金管理流程

区财政将区级补贴资金拨付至镇财政，镇财政将区财政下达的区级贴息资金，连同镇本级贴息资金一起及时、足额拨付给相关单位。

（2）财务管理制度

- 《闵行区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闵农委〔2013〕23号）
- 《闵行区农业委员会财务内控制度细则》
- 《关于进一步规范农委项目资金执行流程的通知》
- 《闵行区农业委员会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手册》

（五）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范围

闵行区涉及村级集体经济和镇级农民长效增收平台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的镇和村。

2、项目内容

（1）贷款贴息：

根据闵农委〔2013〕23号以及闵委发〔2012〕68号要求：

- 资金扶持范围：对村级集体经济和镇级农民长效增收平台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给予贴息补贴。
- 资金扶持标准：财政按村级集体经济和镇级农民长效增收平台资本金以外的银行贷款实际数额，以不高于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利率给予贷款贴息补贴（银行贷款实际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按基准利率给予贷款贴息；银行贷款实际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按实际利率给予贷款贴息）。
- 资金扶持比例：新虹街道由区财政给予100%贴息，浦江镇、华漕镇、马桥镇、吴泾镇和颛桥镇由区财政给予50%贴息，

七宝镇、虹桥镇、梅陇镇、莘庄镇和莘庄工业区由区、镇两级财政按 35: 65 比例分担方式给予 50%贴息，同一个项目贴息年限不超过 5 年。

（2）审计服务费

用于委托第三方的资料核查和审计服务费。

3、项目实施情况

2013 年，华漕镇、吴泾镇、颛桥镇、七宝镇、虹桥镇、梅陇镇、莘庄工业区等 7 个街镇的 19 个项目符合条件。

2014 年，新虹街道、华漕镇、吴泾镇、七宝镇、虹桥镇、梅陇镇、莘庄工业区等 7 个街镇的 11 个项目符合条件。

2015 年，新虹街道、华漕镇、吴泾镇、颛桥镇、七宝镇、虹桥镇、梅陇镇、莘庄工业区等 8 个街镇的 13 个项目符合条件。

2017 年，新虹街道、华漕镇、吴泾镇、颛桥镇、七宝镇、虹桥镇、梅陇镇等 7 个街镇的 13 个项目符合条件。

项目投资额、贷款金额、利息金额、贴息金额、净利润、投资收益率、租金收入、农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0 2013 贴息项目贷款、收益和分红情况表

序号	街镇	贴息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贷款金额 (万元)	利息金额 (万元)	贴息金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投资收益率 (%)	租金收入 (万元)	农民分红 (万元)
1	华漕镇	上海紫迪经济发展公司	旭华商务广场	35000.00	9850.00	369.74	184.87	-1400.00	-4.04	30.60	1106.00
2	吴泾镇	上海吴泾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建吴泾农贸市场	2500.00	1500.00	46.38	23.19	0.00	-0.93	0.00	0.00
3		上海九盼实业有限公司	增量物业投资	400000.00	46000.00	1437.50	718.75	0.00	0.00	0.00	6547.00
4	颛桥	上海颛桥村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君莲基地回购	12000.00	11857.17	481.32	240.66	0.00	-0.28	961.40	0.00
5	七宝镇	上海七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改扩建数码电子产品用房	70100.00	18176.40	384.32	192.16	3800.00	5.49	3845.00	1000.00
6	虹桥镇	上海井亭实业公司	有关厂房建设	43500.00	26850.00	731.12	365.56	300.00	0.70	10117.00	286.00
7		上海红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经营性物业	9300.00	4030.73	152.30	76.15	400.00	4.30	3460.00	200.00
8		上海新桥实业公司	商务广场装修工程	10900.00	4500.00	163.78	81.89	2300.00	21.10	10528.00	242.00
9		上海虹欣实业公司	红星美凯龙、尼克厂房开发	8600.00	6300.00	169.56	84.78	3100.00	36.00	7280.00	682.00
10		上海锦虹实业合作公司	古北亚繁商务广场开发、 收购有关经营性物业	20100.00	7452.00	270.02	135.01	1000.00	4.90	4694.00	671.00
11		上海先峰实业公司	商务楼开放建设	27800.00	8816.25	346.22	173.11	700.00	2.50	7962.00	499.00
12		上海集心实业公司	改建厂房辅助用房	8900.00	5200.00	203.02	101.51	0.00	0.00	0.00	0.00
13	梅陇镇	上海纬顶机械自动化研究所	工业用房建设	11900.00	5500.00	196.88	98.44	0.00	0.00	0.00	0.00
14		上海闵联实业公司	办公楼改建	3400.00	500.00	29.10	14.55	0.00	0.00	0.00	0.00
15		上海紫南实业有限公司	新建社区文化设施用房	3400.00	500.00	18.74	9.37	0.00	0.00	0.00	0.00
16		上海行南农工商实业总公司	新建社区文化设施用房	3400.00	300.00	11.26	5.63	0.00	0.00	0.00	0.00
17		上海欣隆实业有限公司	新建厂房及辅助用房	3000.00	3000.00	113.76	56.88	0.00	0.00	0.00	0.00
18		上海张慕实业公司	梅陇镇文化中心用房建设	2500.00	770.00	18.10	9.05	0.00	0.00	0.00	0.00
19	莘庄工业区	莘庄工业区社区股份合作社	新建生产厂房及设施	11200	5271.45	59.14	29.57	0.00	0.00	0.00	2218.00
合计				687500.00	166374.00	5202.26	2601.13	10200.00	1.50	48878.00	13451.00

表 1-11 2014 贴息项目贷款、收益和分红情况表

序号	街镇	贴息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贷款金额 (万元)	利息金额 (万元)	贴息金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投资收益率 (%)	租金收入 (万元)	农民分红 (万元)
1	新虹街道	上海闵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回购商业配套房屋	54200.00	6800.00	581.87	581.87	-6800.00	-0.13	720.51	0.00
2	华漕镇	上海紫迪经济发展公司	旭华商务广场	36400.00	19850.00	821.90	410.95	-2800.00	-7.81	850.00	1248.00
3		上海申兴实业公司	纪王村项目	1000.00	1000.00	49.42	24.71	0.00	0.00	0.00	0.00
4		上海奕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纪王农机厂改造	4200.00	2000.00	65.38	32.69	0.00	0.00	0.00	0.00
5		上海吴泾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建吴泾农贸市场	2500.00	1500.00	84.46	42.23	0.00	5.71	276.00	35.78
6	吴泾镇	上海九盼实业有限公司	增量物业投资	400000.00	5000.00	100.44	50.22	0.00	0.00	0.00	6694.00
7	七宝镇	上海七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改扩建数码电子产品用房	76000.00	11471.00	749.40	374.70	5500.00	7.24	5500.00	1000.00
8	虹桥镇	上海新桥实业公司	商务广场装修工程	17800.00	3900.00	225.24	112.62	3700.00	20.80	12300.00	2404.00
9	梅陇镇	上海集心实业公司	改建厂房辅助用房	8900.00	2500.00	161.16	80.58	0.00	0.00	0.00	0.00
10		上海欣隆实业有限公司	新建厂房及辅助用房	3000.00	1200.00	71.70	35.85	600.00	20.00	0.00	330.00
11	莘庄工业区	莘庄工业区社区股份合作社	新建生产厂房及设施	7500.00	3976.42	264.06	132.03	0.00	0.00	6549.00	3134.00
合计				611500.00	59197.42	3175.03	1878.45	200.00	0.03	19646.51	14845.78

表 1-12 2015 贴息项目贷款、收益和分红情况表

序号	街镇	贴息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贷款金额 (万元)	利息金额 (万元)	贴息金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投资收益率 (%)	租金收入 (万元)	农民分红 (万元)
1	新虹街道	上海闵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回购商业配套房屋	54200.00	49000.00	315.65	315.65	-5800.00	-0.11	1899.29	0.00
2	华漕镇	上海紫迪经济发展公司	旭华商务广场	36800.00	16350.00	711.85	355.93	-600.00	-1.65	1300.00	1248.00
3		上海申兴实业公司	纪王村项目	2400.00	2250.00	54.03	27.02	300.00	14.60	175.73	54.27
4		上海奕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纪王农机厂改造	7500.00	1950.00	117.39	58.70	0.00	0.00	0.00	0.00
5		上海富利经济城实业公司	富利经济城二次开发	6300.00	5950.00	165.06	82.53	0.00	0.00	0.00	0.00
6	吴泾镇	上海吴泾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建吴泾农贸市场	2500.00	1200.00	54.60	27.30	300.00	17.60	276.00	134.22
7		上海九盼实业有限公司	增量物业投资	400000.00	5000.00	1113.89	556.94	0.00	0.00	0.00	6780.00
8	颛桥镇	上海光辉实业公司	君莲基地回购	2800.00	1000.00	6.02	3.01	-58.00	-2.07	58.26	185.00
9	七宝镇	上海七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改扩建数码电子产品用房	76100.00	20216.40	535.15	267.58	6500.00	8.55	6503.00	1000.00
10	虹桥镇	上海新桥实业公司	商务广场装修工程	17800.00	3150.00	135.92	67.96	3400.00	19.10	12788.00	2547.00
11		漕河泾高科技园公司	新建厂房辅助用房	25600.00	5400.00	201.95	100.97	800.00	3.10	5505.00	88.00
12	梅陇镇	上海集心实业公司	改建厂房辅助用房	8900.00	6650.00	198.66	99.33	0.00	0.00	0.00	0.00
13	莘庄工业区	莘庄工业区社区股份合作社	新建生产厂房及设施	19400.00	12976.00	297.77	148.89	380.00	7.60	380.00	2886.00
合计				660300.00	131092.40	3907.94	2111.80	5222.00	0.79	28885.28	14922.49

4、项目管理情况

区农委和区财政局共同发文制定了《闵行区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闵农委〔2013〕23号),区农委制定了《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推进农民长效增收机制建设财政扶持政策实施细则》,每年下发《关于下达年度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并提出了相应的项目管理要求、财务管理要求和日常考核要求。

(1) 项目管理

按照闵农委〔2013〕23号以及闵委发〔2012〕68号要求的资金扶持范围、资金扶持标准、资金扶持比例对本项目进行管理。

(2) 财务管理

- **资金申报材料:** 贴息所需提交资料包括银行贷款合同、银行提供的已支付银行利息的结息单、单位账号、银行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资料等,购买经营性物业的还需提供物业购买合同,股权收购经营性物业的需提供股权收购合同,开发、改造经营性物业的还需提供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 **资金申报流程:** 贴息资金每年申报一次,当年三月底前申报上一年度贴息资料。贴息申报资料由相关街镇审核汇总后报区农委,区农委审核汇总后向区财政申请拨付贴息资金,区财政审核后将贴息资金直拨相关贴息单位,同时在贴息单位提供的银行贷款结息单原始单据上加盖“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银行贷款财政已贴息”印章。
- **资金拨付流程:** 贴息资金每年拨付一次,当年六月底前拨付上一年度贴息资金。每年贴息情况由区农委与区财政局联合行文通知街镇相关部门和相关单位。
- **资金公示制度:** 建立财政贴息资金贴息情况公示制度,接受全体村民监督。公示内容包括贷款金额、贷款使用情况、支付利息情况、财政贴息情况、举报方式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15天。公示形式包括村务公示栏等醒目的地方张榜公示和为农综合信息服务（涉农补贴资金监管）、村务管理（四本台帐）信息平台公示。

（3）日常考核

- 违规行为处理：财政贴息的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银行贷款，须专款用于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或挤占、挪用贷款资金的，或者改变资金用途，不用于农民增收、扶持经济薄弱村的，一经查实，追回贴息资金，停止对该单位银行贷款的财政贴息，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 资金绩效考评：建立贷款贴息项目的绩效考评机制，切实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效益，确保通过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促进农民长效增收。

5、产出和效果指标

表 1-13 产出和效果指标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C1 项目产出	C11 贴息项目完成率	100%
	C12 应补尽补率	100%
	C13 补贴及时率	100%
	C14 审计工作完成率	100%
C2 项目效果	C21 农民长效增收平台覆盖率	100%
	C22 投资收益率	≥6%
	C23 各村集体净资产增长率	>0
	C24 农民分红情况	100%
	C25 租金收入增长率	≥3%
	C26 托底保障经济薄弱村降低率	<0
	C27 受益对象满意度	C271 贴息单位满意度
		≥80%
	C272 农民满意度	≥70%
	C28 长效管理情况	有关于政策延续或是退出的长效管理情况

6、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贴息项目完成率 130%，应补尽补率 100%，补贴及时率 100%，审计工作完成率 100%。具体分析见“产出类指标完成情况”。

二、项目完成情况及偏差分析

（一）投入类指标完成情况、存在偏差及原因

表 2-1 投入类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阶段完成情况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A 投入	A1 项目立项	A11 项目立项规范性	√			
		A12 绩效目标质量		√		
	A2 资金落实	A21 预算执行准确率			√	

（1）A11 项目立项规范性

在立项程序方面，本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按区财政预算编制要求上报项目年度预算，符合财政局部门预算相关程序。立项程序规范。

从立项依据来看，《关于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推进农民长效增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闵委发〔2012〕68号）：鼓励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通过贴息，帮助镇村拥有更多经营性物业，获得更多的物业出租收益，通过向农民分红和收益分配，为农民增收提供更强的动力。抓紧建立街镇统筹的农民长效增收平台，通过盘活存量、扩大增量等多种措施，确保农民获得长期稳定收益。立项的依据文件充分。

从集体决策等方面来看，2012年2月闵行区委设立了由区委常委、副区长负责领导，闵行区农委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委、区经委、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规土局、区房管局、区人保局（区考核办）等部门配合完成的《经济薄弱村发展扶持和农民长效增收机制研究》工作计划书。项目组深入实际广泛调研，并经过专家咨询论证、举行听证会等工作程序，2012年4月形成了《“经济薄弱村发展扶持和农民长效增收机制研究”议题调研报告》。2012年5月听取镇（街

道)意见,举行专家咨询论证、听证会等对调研报告进行评审修改。2012年7月最终形成闵委发〔2012〕68号正式文件。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项目立项规范性好。

(2) A12 绩效目标质量

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根据区农委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其设置的项目总目标是:镇级统筹的农民增收平台基本拥有产生租金收入的经营性物业。设置的年度绩效目标是:贴息项目租金收入增长1%以上。绩效目标根据闵委发〔2012〕68号等文件设置,与立项目的有一定的关联性,但是不够完整,还应对平台建立情况设定一定的目标。

另外,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可考量的绩效指标,区农委已设置的产出指标包括:贴息项目数量10个以上、应补尽补率100%、贴息资金下拨时间在11月底之前;效果指标包括:租金收入较上年增长1%、贴息单位满意度70%以上。

根据以上绩效指标可以看到,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且标杆值也较为合理,但效果指标还可以进一步完善,如增加对投资收益率、农民满意度的考察等。

绩效目标质量较好。

(3) A21 预算执行准确率

截至2017年8月31日,区层面实际执行2020万元,计划执行3200万元,预算执行准确率63.13%。根据本次评价范围,2017年的预算用于的贴息年度为2015年3月21日-2017年3月20日,已完成了全年计划的所有实施内容,后续不再支出任何费用。由于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导致预算执行准确率存在偏差。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的原因是:预算编制时按照街镇上报的贷款贴息项目数量进行申报,但实际补贴时,具体的贷款贴息项目需经过审计后才能确认是否补贴,若审计后不符合补贴要求的,则不予进行补贴。故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存在一定差异。预算执行准确率一般。

（二）过程类指标完成情况、存在偏差及原因

表 2-2 过程类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阶段完成情况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B 过程	B1 业务管理	B11 工作计划完整性	√			
		B12 工作计划执行准确性		√		
		B13 项目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	√			
	B2 财务管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	√			

（1）B11 工作计划完整性

区农委编制了工作计划，3-4 月进行材料收集，5-8 月进行审核检查，8-9 月进行材料复审，10-11 月进行资金拨付，12 月底前进行资金公示。且编制了资金使用计划，计划 2017 年区级层面支出 3200 万元。

另外也设立了绩效目标和指标，目标如镇级统筹的农民增收平台基本拥有产生租金收入的经营性物业，指标如应补尽补率 100%。

且项目所包含的子项目罗列清晰，共包括 2 个子项目，一是贷款贴息，二是审计服务费。

工作计划完整性好。

（2）B12 工作计划执行准确性

工作计划方面，根据实施情况与工作计划的对比，实际执行时，4-5 月进行审核检查，6 月进行材料复审和资金拨付，项目完成进度均比计划提前，完成效率较高。在资金使用方面，实际执行 2020 万元，计划执行 3200 万元，由于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导致预算执行准确率存在偏差。工作计划执行准确性较好。

（3）B13 项目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

项目管理制度有《关于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推进农民长效增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闵委发〔2012〕68 号）、《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推进农民长效增收机制建设申报、评估、考核工作实施细则》、《闵行区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闵农委〔2013〕23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

性物业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闵农委〔2017〕49号)、《2017年物业回购贴息审计通知》等,涵盖指导意见、实施细则、工作计划等。因此,本项目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完整,与目标有较强的关联性。

根据区农委提供的实施资料及访谈了解到,相关单位按照上述项目管理制度,完成了材料收集、审核检查、材料复审、资金拨付、资金公示等,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项目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好。

(4) B21 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

财务管理制度有《闵行区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闵行区农业委员会财务内控制度细则》等,资金的补贴需经过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初审评估,以及区农委和区财政的复审才能进行资金拨付。且经过第三方审计后,区农委每年都会下发《关于下达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要求各街镇应通知并要求享受贴息的村级集体经济和镇农民增收平台,需将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银行贷款专款用于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以保证银行贷款资金的安全和促进农民长效增收。本项目具有规范的资金管理制度,且资金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好。

(三) 产出类指标完成情况、存在偏差及原因

表 2-3 产出类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现阶段完成情况	
C 产出	C1 项目产出	C11 贴息项目完成率	100%	130%	好
		C12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好
		C13 补贴及时率	100%	100%	好
		C14 审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好

(1) C11 贴息项目完成率

2017 年实际贴息 13 个项目，计划贴息 10 个以上项目，贴息项目完成率 130%。贴息项目完成率好。

(2) C12 应补尽补率

从审计报告来看，区级层面应该贴息 2012 万元；根据区级层面实际支出情况来看，实际贴息支出 2012 万元，应补尽补率 100%。应补尽补率好。

(3) C13 补贴及时率

第三方审计机构 6 月份出具审计报告初审意见，区农委和区财政复审后，区财政及时将相关贴息资金拨付至了镇财政。2017 年及时拨付金额 2012 万元，应拨付金额 2012 万元，补贴及时率 100%。补贴及时率好。

(4) C14 审计工作完成率

2017 年实际完成一次审计工作，计划完成对全年申请补贴的所有项目进行一次审计，审计工作完成率 100%。审计工作完成率好。

三、对项目跟踪的结果判定

根据对投入类指标、过程类指标和产出类指标的分析，本项目立项规范，工作计划完整，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良好，贴息项目完成率 130%，应补尽补率 100%，补贴及时率 100%，审计工作完成率 100%。但绩效目标还不够完善，预算执行准确率还可以进一步提高。

对本项目跟踪的结果判定为：项目运行基本正常。

四、主要问题及对产出类指标完成情况的预测

1、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的主要原因

预算执行准确率还可以进一步提高。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区层面实际执行 2020 万元，计划执行 3200 万元，预算执行准确率

63.13%。根据本次评价范围，2017 年的预算用于的贴息年度为 2015 年 3 月 21 日-2017 年 3 月 20 日，已完成了全年计划的所有实施内容，后续不再支出任何费用。由于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导致预算执行准确率存在偏差。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的原因是：预算编制时按照街镇上报的贷款贴息项目数量进行申报，但实际补贴时，具体的贷款贴息项目需经过审计后才能确认是否补贴，若审计后不符合补贴要求的，则不予进行补贴。故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存在一定差异。

另外，从近几年的补贴项目范围来看，农民数量较多的浦江镇、马桥镇这几年却没有贴息项目。闵委发〔2012〕68 号文的指导思想是以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为核心，以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为重点，以建立农民长效增收机制和平台为抓手，以政策扶持、资金投入、制度建设为保障，不断提高广大农民的收入。但扶持项目与所属地区的交通、商业、人气等环境有关，一般来说区位环境和商业配套好，项目多，收益好。但往往薄弱的镇，区位较偏，商业、人气又不足，投资机会少。从近几年补贴的项目来看，经济薄弱镇项目少，享受不到政策扶持。其中，区位较偏，农民数量较多的浦江镇、马桥镇这几年没有贴息项目。由于该扶持政策的贴息对象是集建区内建设或改造的物业，而浦江镇和马桥镇的大部分土地都在集建区外，不符合建设或改造物业的要求。如果这样发展下去，经济发达的街镇与经济薄弱的街镇差距会愈来愈大，会引起新的不平衡。

2、对产出类指标完成情况的预测

本项目产出类指标及完成情况为：贴息项目完成率 130%，应补尽补率 100%，补贴及时率 100%，审计工作完成率 100%。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已完成了全年计划的所有实施内容。

五、建议和改进措施

作为补贴类项目，本项目中还涉及到镇级资金的补贴，区农委作为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与街镇的联系。一方面是为了形成对镇级

层面在资金拨付方面的监管，同时督促街镇加强对贴息单位在贴息资金方面的规范使用。另一方面通过与街镇的及时沟通，了解各街镇对贴息单位下年度的资金安排情况，为尽可能准确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提供支撑。另外，建议进一步探索对纯农地区的扶持政策，重新考虑该扶持政策是否适合对纯农地区的扶持。

闵行区农业委员会
2017年9月15日